

利未記 第十二章

從第十一章開始 神讓我們看見因為祂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要聖潔。十一章說出人的不潔，是因着外面接觸的環境不潔，因此我們要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。而第十二章至十五章則說出人裏面根源的不潔，所以我們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從第十二章婦人生子潔淨的條例中，因著生產過程流血 (v. 4, 7)，就有禮儀上的不潔淨，好似婦人在月經時期的污穢一樣 (v. 2; 利 15:19-33)，必須家居七天(或兩個七天)加上三十三天(或六十六天)，日子滿了以後，藉著獻祭就叫她的血源得以潔淨了。

而就著屬靈的意義而言，因著我們的始祖的墮落，源頭不潔，婦人所生的自然也就不潔，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」(約三 6)，是屬地的，所以我們一生下來，就是生在罪中 (詩五十一:5, 伯廿五:4)。而 神用七天來完成的創造被污穢了，所以我們就不潔淨七天，那「男孩」所受的割禮則預表著主耶穌的十字架除去了舊造，人的不潔得以了結 (西二 11)，家居四十天則預表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末了埋在約但河，再帶進復活進入新造的起頭，人只有在復活裏、在新造中才得以潔淨；並且靠著燔祭和贖罪祭除掉污穢，婦人可以再次進入聖所，觸摸聖物，換句話說，全宇宙中只有一個男人，就是基督，所有的人都是女人，惟有主耶穌的死，才能完全除掉人自然誕生時之污穢，而人的不潔，因未完全為神活着，所以先獻燔祭後獻贖罪祭，才能進入聖所事奉 神。

而主耶穌肉身的母親「照主律法上所說：或用一對斑鳩、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」(路二 22 ~24)，叫我們看見主耶穌的雙親是貧窮的，好使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祂本來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，叫我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(林後八 9)。

分段

I. 生產不潔淨:

生男孩

不潔淨七天，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三十三天;

男孩第八天行割禮;

不可摸聖物，也不進聖所;

不潔淨「就像婦人在月經時期的污穢一樣」(利 15:19-33)

生女孩

不潔淨兩個七天，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

II. 生產得潔淨:

無論是男孩或是女孩，祭物是一樣的

先獻羊羔為燔祭後獻斑鳩、或雛鴿為贖罪祭;

由祭司代她獻祭為她贖罪得潔淨;

力量若不夠可用一對斑鳩、或用兩隻雛鴿獻祭